

國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Webex 視訊系統(全程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如山 紀錄：劉彥宜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俊裕、王委員義榮、吳委員政穎、劉委員嘉年、
李委員淑娟(請假)、江委員啟先、張委員淑美、詹委員凱婷

伍、列席人員：吳執行秘書慧瑜、劉特教輔導員彥宜

陸、學生事務處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適用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正條文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經查本校之學制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入學時不分系，亦無修業年限規定，採不分年級、不分班級與學分制，學生遍佈各學習指導中心，大學部修滿128學分，專科部修滿80學分即可畢業。
- 三、教育部於111年6月13日與本校召開研商會議，經參酌本校所定「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建議比照該要點之作法，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其班級之編排方式（如分班、併班等）由學校依實務運作情形調整，俾利進行班排名，使其具可操作性，得符應獎學金申請要件。
- 四、本處於111年6月29日針對教育部之建議及本校可執行之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召開協調會，說明修法重點及分析執行方式，經討論本案研擬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進行班排名，其中馬祖服務處併入臺北學習指導中心，海外中心則獨立編班排名。考量身障生需具有學籍才能申請獎學金，建議排除選修生成績後進行排名。

決議：1. 有關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

進行班排名，其中馬祖服務處併入臺北學習指導中心，海外中心則獨立編班排名。

2. 申請獎學金者，班排名方式排除選修生及各類專班學生(比照本校「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獎學金獎助對象排除各類專班學生)成績後，進行中心排名；申請補助金者，不須進行班排名，僅排除選修生身分申請。

案由二：有關本校適用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補助金名額優先順序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新制補助金名額優先順序之規定，依照修正條文第4條，經由學校相關會議(教育部建議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後訂定，於當學年度開始前(8月1日前)完成公告。
- 二、本案建議研擬優先順序如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障礙等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如最後名額排序仍相同者，增額給予補助金。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10時55分

7月19日線上出席名單：

10:03

參加者 (12)

我

學務處
主持人

學務處
共同主持人

1 110123028詹凱婷

台北中心 吳政穎主任

嘉年 劉

學務處劉彥宜

學務處王美雀

張淑美

林俊裕

江啟先

陳如山老師

7

10:30

參加者 (12)

搜尋

學務處劉彥宜

我

學務處
主持人

學務處
共同主持人

1 110123028詹凱婷

台北中心 吳政穎主任

嘉年 劉

學務處王美雀

學務處美雀

張淑美

林俊裕

總務處王義榮

陳如山老師